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民雄火災悲劇弱勢義務人 2 幼子燒死 嘉義分署停止執行捐助學金關懷救助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為落實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核心價值，在執行過程中，如發現義務人因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欠款，除採取寬緩執行措施外，並透過轉介通報結合公私資源，給予及時的協助與關懷。

現年 33 歲設籍於嘉義縣大林鎮之何姓民眾因積欠 110 年 ETC 通行費、110 年至 111 年汽燃費、111 年牌照稅罰鍰、112 年 ETC 通行費罰鍰等共計 8,369 元，移送至嘉義分署執行。不料何男家中突遭祝融，原本夫妻及五名子女，共一家七口所居住的三合院，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生火災，造成其中二名子女不幸喪生。經查何男平日當粗工扛起經濟重擔，其妻則在家照顧小孩，縣府則證實這家人是列冊低收入戶。

嘉義分署執行人員獲悉不幸事故後，隨即對其案件職權停止執行，並多方連繫社工、里長、子女就讀之學校等，詢問義務人及子女狀況，嘉義縣社會局表示，縣府將發送喪葬

慰問金，並協助相關事宜，家中還有三名國小的孩子，已做好安置，並與學校密切連繫，加強關懷及心理輔導。嘉義分署分署長柯怡伶於日前至義務人位住處訪查，發現何姓夫妻居住在租賃之房屋內，屋內陳設十分簡樸，僅有簡單之生活用品，三子女則在學校上課。何男表示夫妻非常疼愛小孩，他有时工作還會帶著三個較大的孩子一起工作，妻子則照顧年紀較小的二個孩子，一家和樂感情很好。分署同仁關心何姓夫妻家庭生活狀況，致贈毛巾、餐具組等，同時捐款 6,000 元至其子女就讀之國小所設立之專戶，作為幫助就學之用。據何姓民眾表示，其目前係以勞力工作維持溫飽，會把握任何工作機會，努力養活家人。現場客廳桌上陳列著報紙的工作版，顯現其值此人生變故之際，仍舊堅強努力面對生活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向來是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施政主軸，對於執行過程中發現弱勢義務人亟待救助時，嘉義分署均會主動關懷救急，轉介相關公私社福機關、團體，祈能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

